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建議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海通恆信通知，海通恆信已就建議分拆上市於2019年5月6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載有海通恆信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聆訊後資料集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其接獲海通恆信通知，海通恆信已就建議分拆上市於2019年5月6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聆訊後資料集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海通恆信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海通恆信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海通恆信H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可達致的價格，為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